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济源市轵城卫生院高清电子肠胃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全称）：济源市轵城卫生院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东轵城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海江，职务：

联系人：张海江

联系电话：13513811313

乙方（全称）：郑州乐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33号1号楼2单元16层71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伟，职务：董事长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15690861232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乙方于2024年07月15日参加了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济源市轵城卫生院高清电子肠胃镜采购项目，济源采购-2024-133（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市轵城卫生院高清电子肠胃镜采购项目（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电子胃肠镜系统	上海澳华AQ-100型	778000元	1套	778000元
合计		总金额（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主要组成部分：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AQ-100型 内窥镜冷光源AQL-100L型 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VGT-Q30J 结肠电子内窥镜VCC-Q30I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元整（¥778000元整）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运输、辅材、调试、维护、售后、税金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上海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满足贵方技术标准及产品使用要求

第四条交货

1. 合同履行期限： 10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第五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条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预付款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合同附件）， 剩余款项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足额电子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第七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5. 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响应，12小时上门服务，24小时解决问题，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质保期内所有零配件免费提供。

第八条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符合以上要求

第九条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第十七条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方：济源市轵城卫生院

乙方：郑州乐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电话：13513811313

电话：15690861232

2024 年 7 月 15 日

2024年 7月15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济源市轵城卫生院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郑州乐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4MA3X7Y409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伟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33号1号楼2单元16层716号、15690861232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郑州乐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7月15日